

# 教育部 104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際工作坊 實施計畫

## 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0 日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104 年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0 日臺教師（三）第 1040039815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強化各縣市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相關知能。
- 二、提升各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的運作與功能。
- 三、連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間的關聯。
- 四、貫徹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關注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、各區之承辦學校。

## 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各縣市的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各推派 14 名成員參與，成員包括承辦業務之科長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執行秘書、中小學校長（國小校長 5 位、國高職中校長 5 位）、及地方輔導群（2 位）等成員。
- 二、各縣市〈含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〉參與區域之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北區(5月5日)：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。
  - （二）北區(5月6日)：臺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  - （三）中區(5月7日)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  - （四）南區(5月8日)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## 伍、規劃與辦理期程

- 一、104 年 4 月 14 日前，縣市政府完成推派實作學校名單，請優先推派續辦多年、校長主任有意願、具有較多比例進階評鑑人員、教學輔導教師人數的學校。
- 二、104 年 4 月 20 日前，實作學校提交相關評鑑資料，以教學觀察之班級為主，包括：教學觀察、教學檔案、專業社群等運作歷程資料。由於本資料係寄

予黃伯勳教授和林遊嵐教授事先閱讀，俾其預先準備，爰提交之評鑑資料請敘明基本資料：受觀察教師、觀察教師、學生人數、名單、學生表現分析之資料來源等。

- 三、104年4月24日教專網完成實作學校及參與學員之報名作業。
- 四、104年5月2日國外教授抵達國內。
- 五、104年5月4日與中央輔導群進行專業對談。
- 六、104年5月5-8日承辦學校實作。
- 七、104年5月11日實作結果綜合研討。

## 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104年05月5日(星期二)至8日(星期五)分北、中、南三區，北區二天，中區與南區各辦理一場為期一天之國際工作坊。
- 二、邀請兩名波士頓專家(林遊嵐教授、黃伯勳教授)擔任各區國際工作坊活動內容之指導與講座。
- 三、104年05月4日(星期一)召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際工作坊(以下簡稱國際工作坊)行前會議，參與對象為中央輔導群輔導員。
- 四、各區之承辦學校分兩組：
  - 北區〈5月5日〉：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  - 北區〈5月6日〉：臺北市立北政國中
  - 中區〈5月7日〉：南投縣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  - 南區〈5月8日〉：高雄市立瑞祥高中
- 五、各區國際工作坊課程內容(依承辦學校作息時間微調)

日期		5/5(二)~5/8(五)	
上午		08:00~08:20	報到
	第一節	08:20~09:00	聚焦學生學習教學觀察與回饋
	第二節	09:00~10:00	
	第三節	10:10~11:00	聚焦學生學習教學檔案製作、評量與運用實作
	第四節	11:10~12:00	
午餐&午休			
下午	第五節	13:10~15:10	學校整合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，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規劃
	第六節		
	第七節	15:30~17:30	教專中心整合評鑑與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規劃

- 六、104年5月11日(星期一)假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2樓第三會議室召開實作結果綜合研討會，參加對象為各縣市的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原推派的14名成員，實作學校授課教師，及中央輔導群輔導員。

七、104年5月11日(星期一)實作結果綜合研討會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(講)人	地點
09:00-09:20	報到	北市大工作團隊	公誠樓2樓 第三會議室
09:30-10:00	開幕	教育部長官	
10:10-12:00	實作案例經驗分享	黃伯勳教授	公誠樓2樓 第二會議室
		林遊嵐教授	
12:00-13:10	午餐&午休(公誠樓四樓 G412、G415、G417)		
13:10-15:00	實作分析與總結	黃伯勳教授	公誠樓2樓 第三會議室
		林遊嵐教授	公誠樓2樓 第二會議室
15:00-16:00	綜合座談	教育部長官、 林遊嵐教授、 黃伯勳教授	公誠樓2樓 第三會議室

- 八、若無法出席5/11(一)實作結果綜合研討會，學員需與該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聯絡，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指派其他人員參加。
- 九、實作學校之評鑑規準/工具依據校本規準原則，本部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〈參考版〉或〈精緻版〉草案均可供參。
- 十、各區承辦學校於國際工作坊當日，敦請二位教師擔任公開授課之授課教師，授課教師與學校6位協助本次行政工作之教師，當日給予全天公假派代。
- 十一、國際工作坊當日擔任公開授課之授課教師將從優敘獎，並由教育部頒發感謝函，協辦行政人員函請縣市政府從優敘獎。

## 柒、報名/地點

### 一、請各縣市依所屬區域報名

(一) 北區(5月5日)：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。

(二) 北區(5月6日)：臺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(三) 中區(5月7日)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(四) 南區(5月8日)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### 二、國際工作坊辦理場次之日期及地點：

場次	時間	地點
北區	104年05月5日(星期二)	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
北區	104年05月6日(星期三)	臺北市北政國中
中區	104年05月7日(星期四)	南投縣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南區	104年05月8日(星期五)	高雄市立瑞祥高中

三、報名方式：自104年4月10日起到104年4月24日止，請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（網址：<http://tepd.moe.gov.tw>）報名。

## 捌、經費核銷

一、各縣市政府〈含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〉負責核銷所屬學員之交通費。

二、實作學校所須之相關經費自該局〈處〉之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核銷所須經費。

三、本部代表及專家之指導費、交通費由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負責核銷。

## 玖、預期效益

一、強化教育局〈處〉與學校行政人員具備教學領導基礎知能，以協助學校整合相關計畫，以評鑑促進專業發展之目的。

二、幫助學校團隊有效運作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，善用學生學習表現之評鑑資料分析，運用專業學習社群之團體動力，落實省思與專業成長活動，具體提升學生學習成就，形塑優質評鑑文化。

壹拾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